

广宁县公共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二期）预算编制服务用户需求书

一、编制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备相关服务所必需的造价软硬件、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宁县公共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二期）

2、建设单位：广宁县竹乡绿美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广宁县

4、项目总投资额：约 4600 万元

5、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利用广宁县城东学校、广宁一中、广宁中学、第四小学、广宁第一小学、第四小学聚合校区、人民医院、何褚铭纪念中学、周其鉴红军中学、石涧污水处理厂、潭布小学、上林中学、石涧中心小学、广宁石咀中心小学、广宁石咀卫生院、第七小学、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院、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容提质项目三校区等明确点位的公共屋顶、车棚以及篮球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服务费用：双方协商约定。

三、服务工作要求

1、中选机构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规范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2、中选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编制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3、工期要求：本工程预算编制服务期限从合同签署并收齐资料起 30 日内编制完成。

4、工程质量控制标准：要求严格按照省有关的工程标准定额、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编制工程，符合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要求。

广宁县竹乡绿美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

